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105 年 1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全營繕制度促使本校各項設備及建物，依程序進行修繕或發包作業，並加強各項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、監造管理，且確保修繕及工程品質，以達成支援教學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營繕工程係指大型工程類、中小型工程類及一般維修工程類等，及新建工程類：
- 一、大型工程類(含新建工程類)：係指在地面上下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之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。
 - 二、中小型工程類：係指土木建築、景觀、機電等項目之增建、整建或維護等工程。
 - 三、一般維修工程類：係指教學儀器、事務機器、土木建築、景觀、機電等項目之維護等工程。
- 第三條 營繕工程費用如接受政府機關或公(民)營事業補助，其補助金額占工程總額半數以上者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須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四條 重大工程之興建，另依「營繕工程管理辦法」執行之。
- 第五條 營繕作業：總務處於收到修繕工程申請時，應與申請單位事先協調，勘察現地；區分自行維修或發包施工：
- 一、自行維修：零星修繕由總務處營保組派工購料自行修理。
 - 二、發包施工：本校無法自行維修之工程，發包給廠商施工。
- 第六條 工程設計依：
- 一、新增或更新設施或較大修繕工程申請時，依協商結果完成草圖設計與初步規劃，送申請單位簽證無誤後，再作正式設計。
 - 二、工程設計依內容繁簡，或委由建築師，或由營保組自行設計；其所需作業時間，視工程難易而定。
- 第七條 營繕工程作業程序：
- 一、各單位申請營繕案，應由申請單位提出，填明工程名稱、地點、內容(含工程明細、規格、工程規範、型式及圖樣)及其他必要資料，並經該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交總務處辦理。
 - 二、營繕案件如因緊急情事或特殊原因，無法招標或比價者，須由申請單位敘明原因，並經呈報校長核准後，得採直接議價方式辦理。
 - 三、營繕工程在施工中，應由總務處及申請單位，按照工程圖說及合約規定，隨時抽查工程品質，預防偷工減料。
 - 四、營繕工程之設計，得委託專業技術人員或相關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。
 - 五、小額修繕案件請購核銷方式：
 - (一) 經常性設備維護所需耗材及小額修繕，如：水電材料、五金另件、木

作/泥作修繕、資訊設備、飲水機維護、通信設備維護(廣播、監視器、電話系統)等,可採月結方式,集中請核相關費用,以提高行政效率。

(二) 小額修繕額度單項金額每筆 2 萬元以下,在同一個學年度亦可採月結累計核銷,寒、暑假時亦可二個月合併統計。

(三) 月結請購程序至總務主任,相關請購、核銷程序併呈結案。

- 六、營繕(新建)總價在新台幣伍拾萬元(含)以下者,由總務處接洽記錄良好之廠商逕行辦理議價。
- 七、營繕(新建)總價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新台幣伍拾萬元(含)以下者,取得二家以上之廠商估價單,採比議價方式辦理。
- 八、營繕(新建)總價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新台幣貳佰萬元(含)以下者,由營保組選定廠商三家以上,經總務主任核定,事務組定開標日期,通知廠商彌封報價及相關文件到校進行公開競標。
- 九、營繕(新建)總價新台幣貳佰萬元(含)以上者,於校園網頁公告公開招標辦理。
- 十、經校長核准之緊急工程、或使用專利材料之工程、或獨家代理進口材料者,得以議價方式辦理之,但須檢附「指定廠牌或指定廠商說明書」並附送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營繕工程招標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填寫申購請核單→營保組(彙整)→總務主任(審核)→會計室(預算審核)→校長(核准)→事務組(公告招標)。
- 二、總務處事務組依核准之採購案→製作投標須知、投標標單、招標公告(以上均會同使用單位研討以確定金額、規格、日期及必要事項等)→登載本校網頁招標資訊或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→印製標單→通知相關單位開標時間、地點→廠商依規定來校領取標單、處理廠商函索郵寄標單→等標期(參照附表一)(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)→廠商投標。
- 三、準備開標作業、開標現場佈置、開標人員分工確定→廠商攜帶證件、印鑑及押標金至開標地點→出列席人員及廠商於開標記錄簽到→現場檢查標封→甲標單拆封→審查廠商資格(或分段開標審查：資格標及規格標)→廠商資格,資格不合格者離場→乙標單拆封→低於底價或最低價者得標(若未低於底價則進行減價,減價以三次為限)→未得標者當場還押標金(若三次減價均未進入底價,即流標當場發還押標金,並由事務組重新辦理再招標事宜)→得標者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→呈核開標記錄→辦理採購合約,依合約執行履約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公開招標或議、比價時承辦單位應通知下列人員參加：
 - (一)主持人：由總務主任擔任。
 - (二)會辦人員：申請單位及總務承辦單位派員擔任。
 - (三)監辦人員：會計室派員擔任。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得不派員現場監辦,採書面審核監辦。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,免派員監辦亦免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。

- 二、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；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
- 三、工程招標採購押標金為 5%，履約、保固保證金為決標總價 2%。惟保證金，遇特殊因素得另行約定，所約定之比例應簽奉校長核准後簽訂契約。

第十條 底價訂定：

- 一、總價伍拾萬元(含)以下之工程，由營保組會同事務組逕洽廠商比議價方式辦理採購，得免定底價。
- 二、總價逾伍拾萬元(含)以上之工程，底價由營保組填寫底價分析表為預估底價，經總務處主任初估底價，再由校長或指定授權人核定底價。

第十一條 合約訂定管理：

- 一、採購案 10 萬元以上須訂定合約。
- 二、採購案公開招標時合約範本附於招標文件供投標廠商參閱，決標後，請得標廠商依得標總額，分析細項價格訂定正式合約。
- 三、合約內容由採購承辦人員訂製，事務組組長、總務主任查核後，交廠商用印，再送交本校文書組申請用印完成，得標廠商留存 1 份，本校申請單位、事務組、營保組及會計室各留存 1 份備查。
- 四、合約內容須明訂合約金額、交貨或完工日期、履約保證金、保固金繳交及罰則等相關條文規定。

第十二條 驗收作業：

- 一、工程於廠商報完工日起 30 天內完成驗收，並於驗收前通知會計室派員監驗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會計單位得不派員監驗，採書面審核監辦。驗收結果，發現與原案不符者，應限期改善並列入記錄。
- 二、驗收完畢時，應填具驗收記錄表，並由監驗及驗收人員分別簽認後，送會計室備查。
- 三、驗收結果遇有契約不合或施工有缺點之事項，應限期要求廠商改善，再另訂期複驗。初驗完全合格者，得免複驗；複驗仍不合格者，除由廠商限期改善外，並依合約規定，予以處罰。

第十三條 核銷及付款作業：

- 一、重大工程委由建築師設計監造者，憑建築師之簽證及合約規定，辦理分期計價付款。
- 二、一般修繕工程，原則上均為完工驗收合格取得工程保固書後，一次付清。
- 三、驗收合格後應檢齊申購請核單、發票、保固書、驗收紀錄表（定有合約之採購案），報請結案，由總務處營保組登記財產後送會計室審核入帳，再由出納組辦理付款。

第十四條 結案：

- 一、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後，應將合約及執照等送營保組建卡，存檔列管。
- 二、驗收紀錄、保固書、合約書及圖說，由營保組、事務組存查。
- 三、檢討本工程作業全程所遭遇之特殊狀況及作業疏失，擷取經驗，供邇後參考改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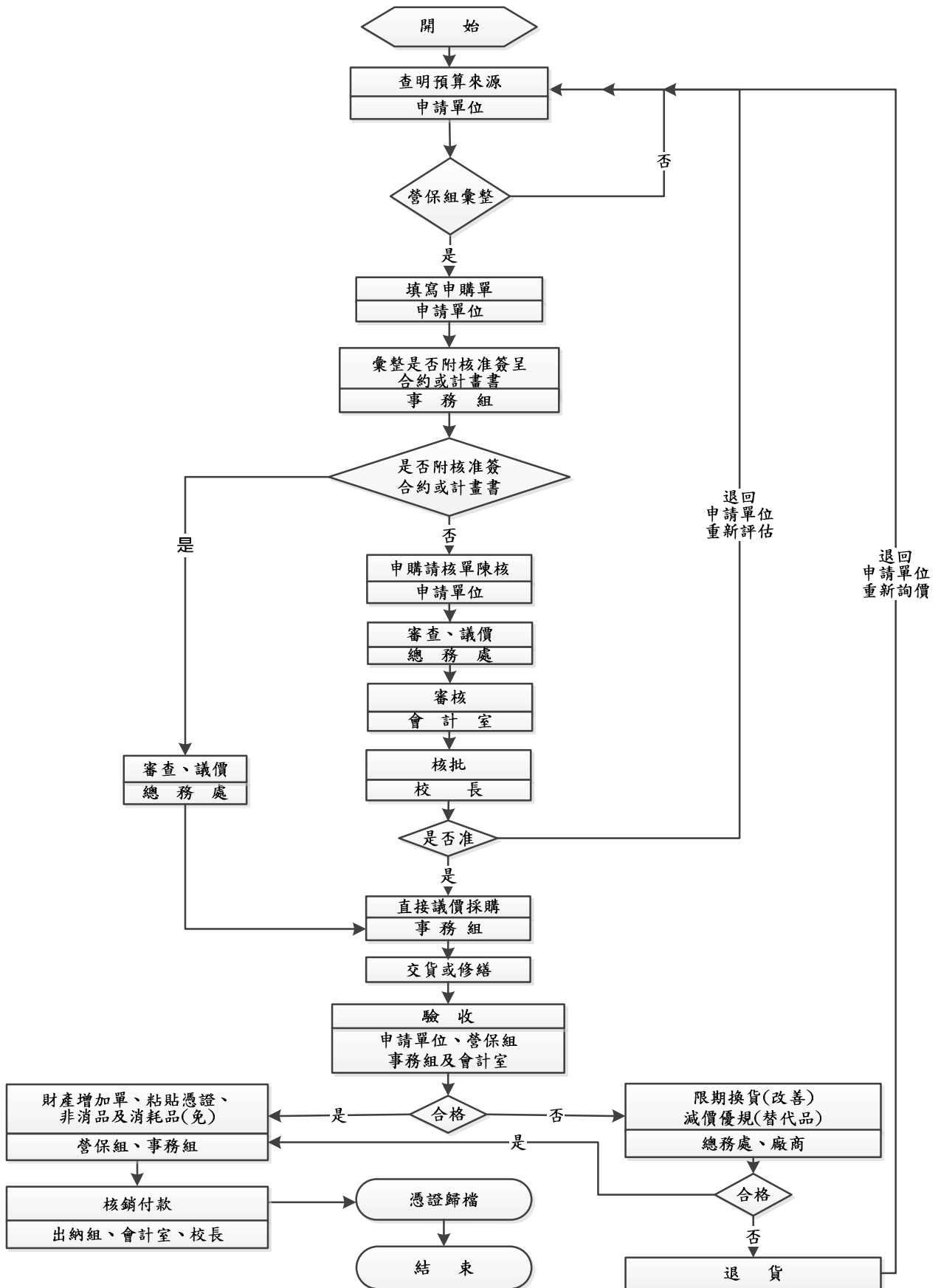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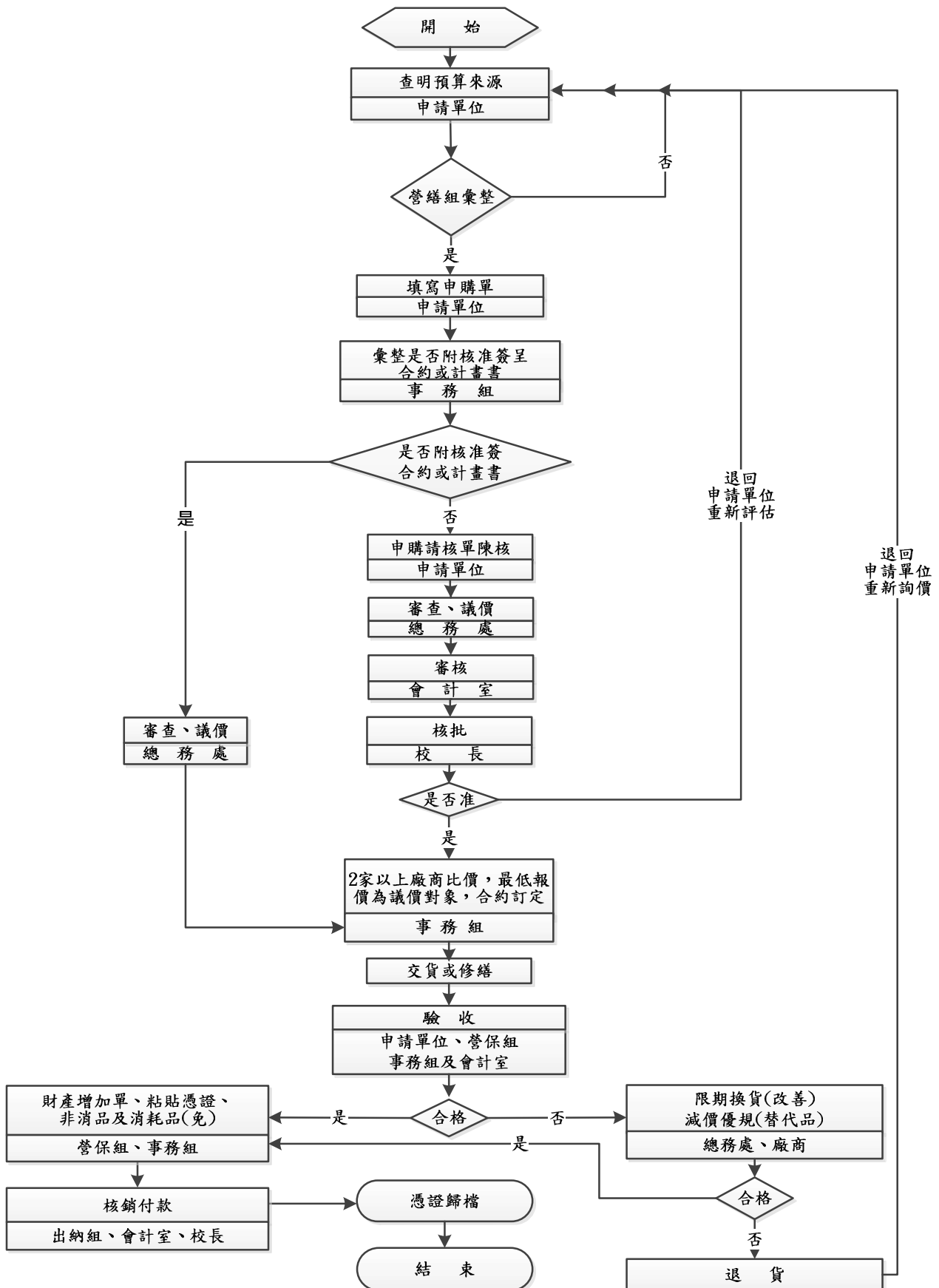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款招標方式、等標期及投標廠商家數						
招標方式	營繕工程金額	等標期			廠商家數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
公開招標	未達公告金額 (100 萬以下)	7 日	3 日	3 日	3 家	不受 3 家限制
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查核金額 (101 萬~5000 萬元)	14 日	7 日以上	7 日以上	3 家	不受 3 家限制
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 巨額金額 (5001 萬~2 億元)	21 日	7 日以上	7 日以上	3 家	不受 3 家限制
	巨額採購(2 億以上)	28 日	7 日以上	7 日以上	3 家	不受 3 家限制
限制性招標	不論金額大小	依政府採法規定辦理			不受 3 家限制	不受 3 家限制
公開取得三 家以上廠商 書面報價或 企畫書	未達公告金額 (100 萬以下)	5 日	3 日	3 日	經專簽機關首 長同意可改採 比、議方式不 受 3 家限制	不受 3 家限制

自籌款招標方式、等標期及投標廠商家數一覽表						
招標方式	營繕工程金額	等標期			廠商家數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一次	第二次
公開招標	200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(含)以下	10 日	5 日以上	5 日以上	3 家	不受 3 家限制
	5,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(含)以下	14 日	7 日以上	7 日以上	3 家	不受 3 家限制
	2 億元以上	21 日	7 日以上	7 日以上	3 家	不受 3 家限制
限制性招標	不論金額大小	比、議價			不受 3 家限制	不受 3 家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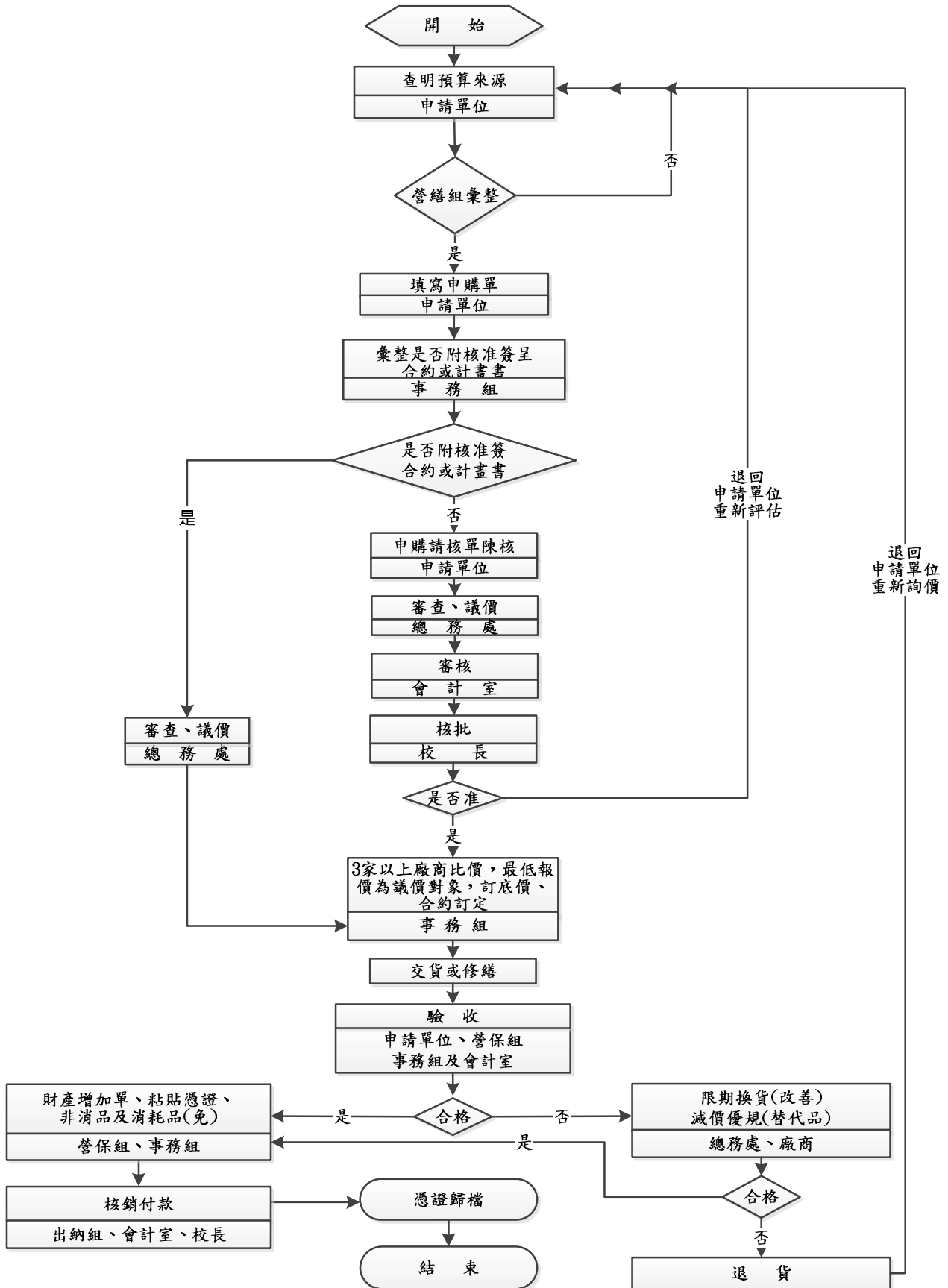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流程圖-自籌款 金額10萬元(含)以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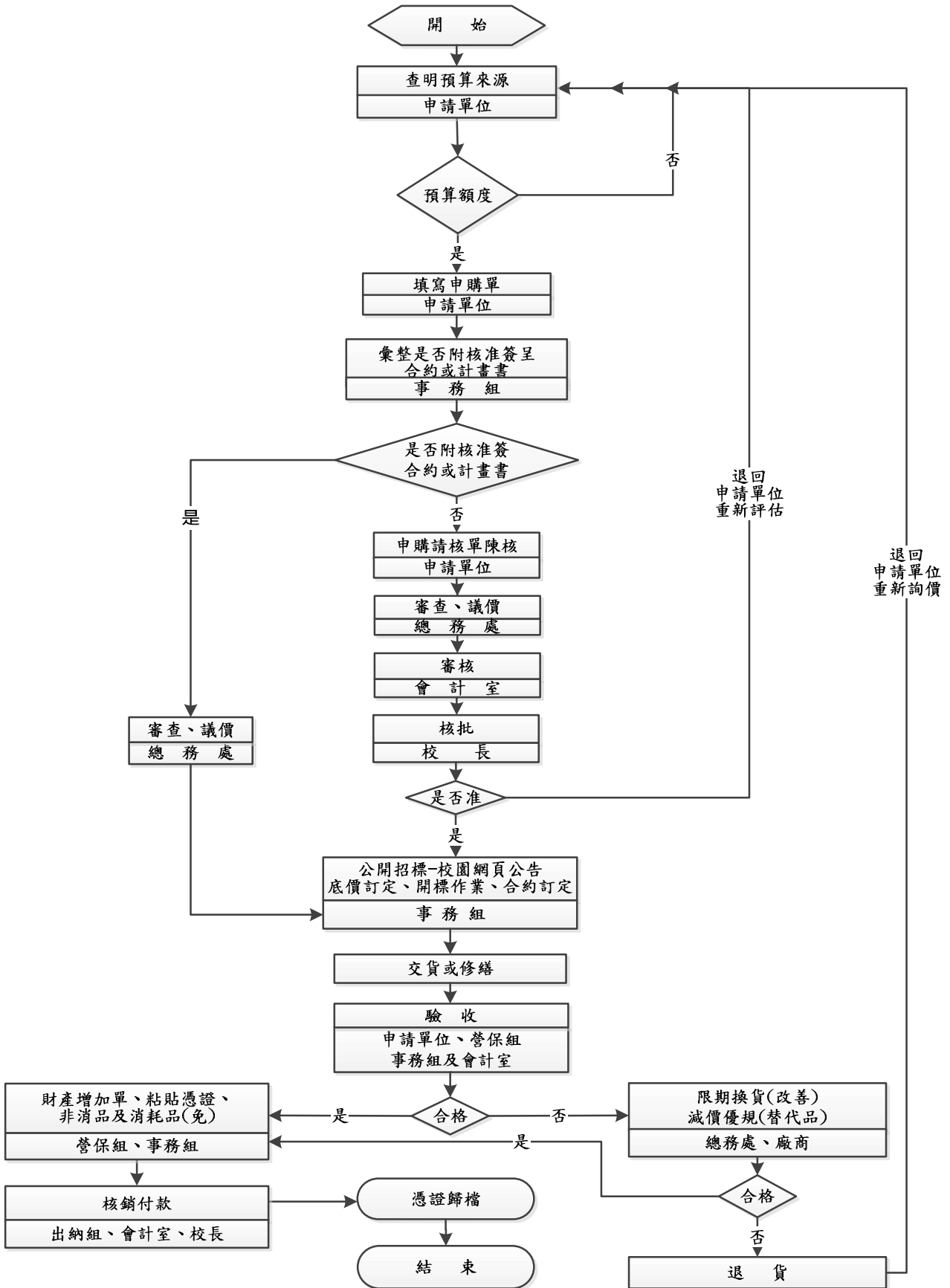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流程圖-自籌款 金額10萬元以上50萬元(含)以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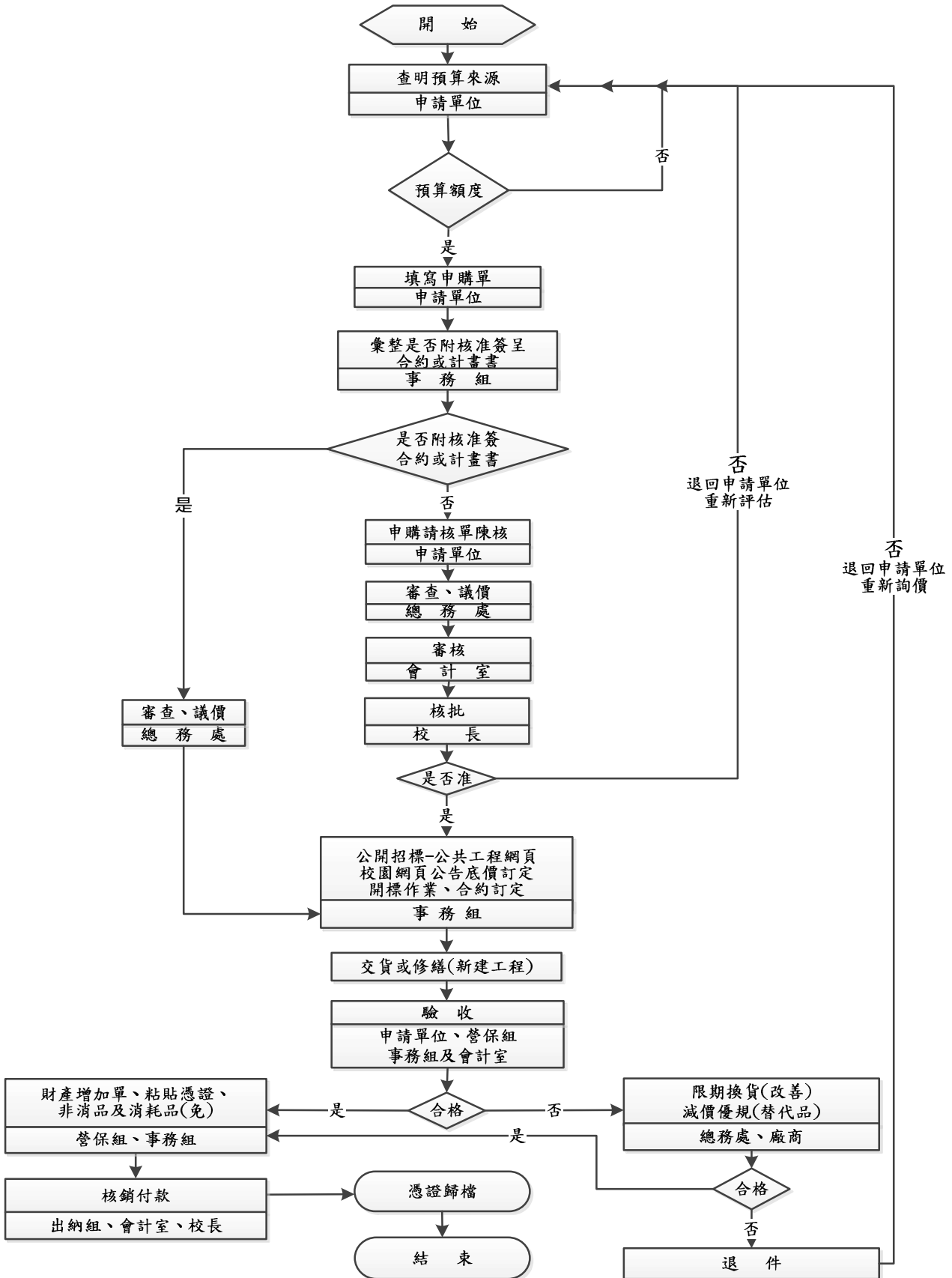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流程圖-自籌款 金額200萬元(含)以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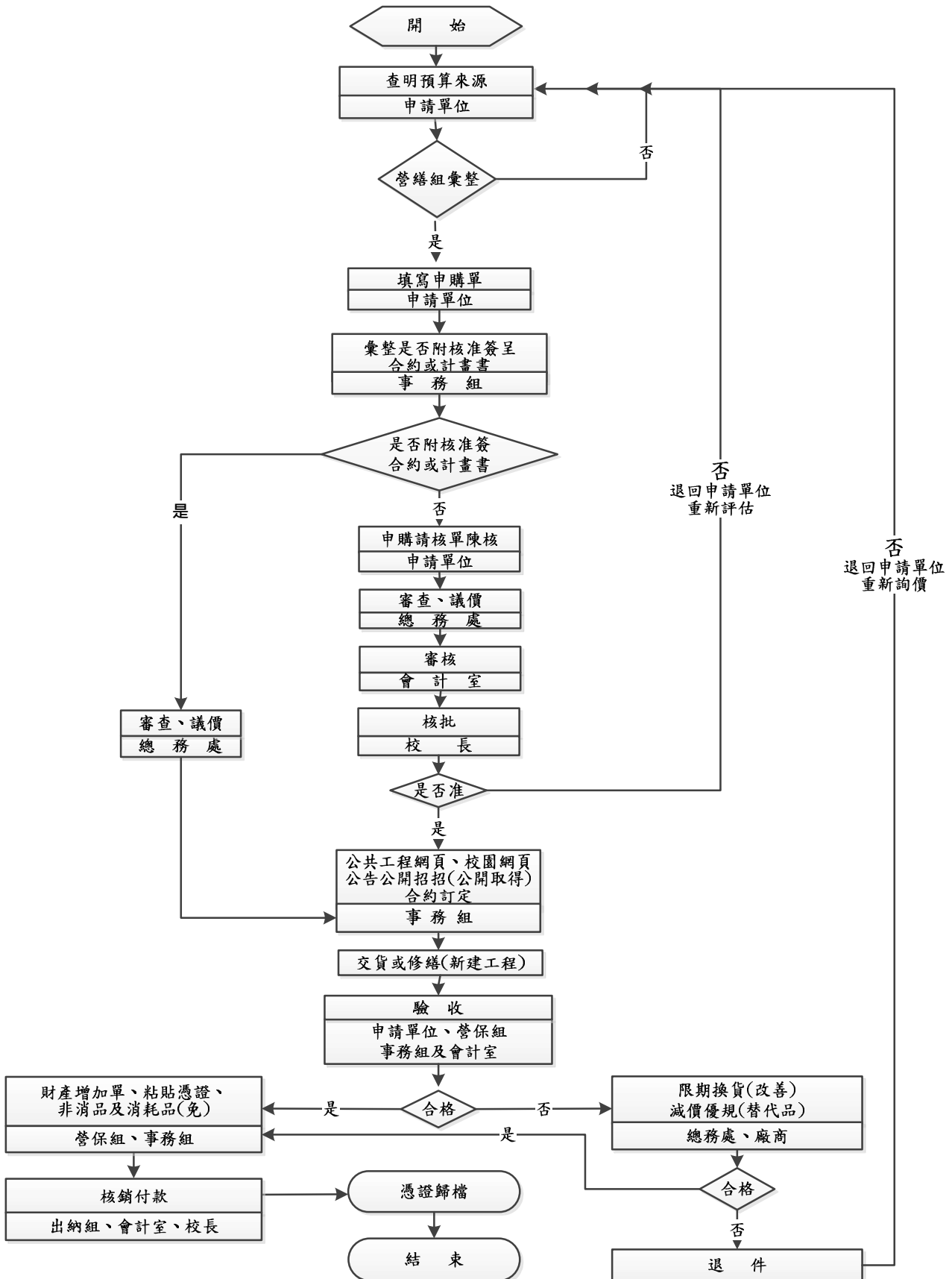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流程圖-自籌款 金額200萬元以上

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流程圖-補助款 金額100萬元以上

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流程圖-補助款 金額100萬元以下

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流程圖-補助款 限制性招標

